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要點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12年7月1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如下：

(一)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三、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一)彈性辦理請假。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三)保留入學資格。

(四)延長修業期限。

(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六)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本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四、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二)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五)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五、本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本校分工表(如附表)，維護適用

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

本校知悉學生時，應依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如附圖）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六、前點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如下：

（一）組成：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輔中心設立單一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二）任務

1. 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2. 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七、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八、本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九、本校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十、本校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彙報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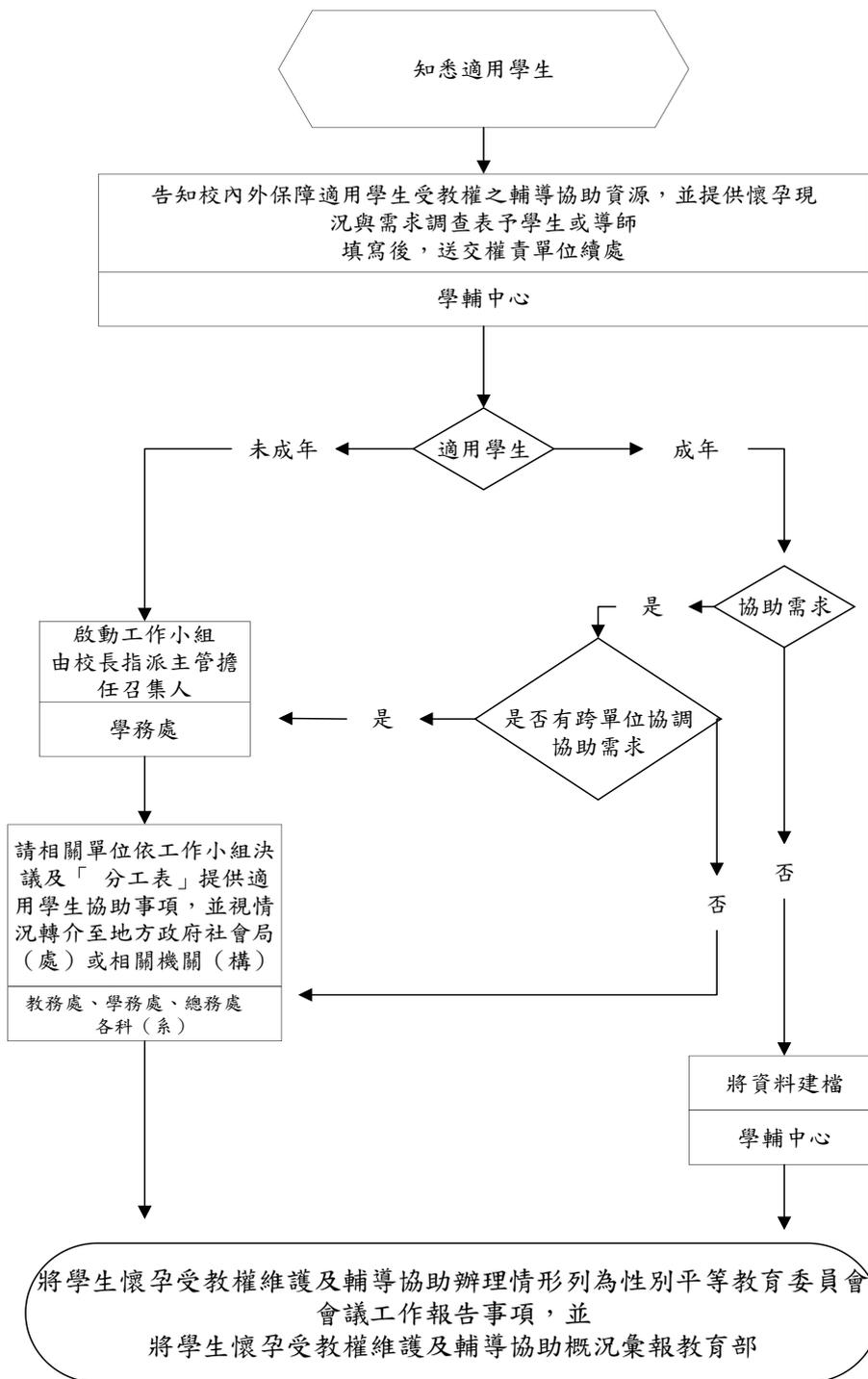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相關行政單位	
單位／職稱	工作內容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將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彙報教育部。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視適用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內容應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協助規劃安排合乎需要之教室。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各種規章、操行成績考查或評量相關規定，納入請假規定、缺課及操行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生輔組)運用及尋求校內外相關資源解決適用學生經濟、幼兒托育、家庭生活困境等問題。(課活組)。 協調並提供孕期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衛生醫療協助。(衛保組)。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提供無障礙校園學習環境，規劃並提供相關輔助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乎需要之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輔導單位	
學生輔導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適用學生之需求，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對適用學生進行諮商輔導，並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建立適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處理適用學生懷孕事件之通報。 視適用學生需求，適時轉介校外資源，如社政、民間社會福利。 辦理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活動。
各系(科)/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懷孕學生個案通報相關單位或視情況轉介至學輔中心。 填寫懷孕學生輔導紀錄表。 協助班級同學對懷孕學生提供課業及生活的幫助，並關懷班級學生之互動因應。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註：適用教育部110年7月23日來函「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之學生（簡稱適用學生），係指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6. 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哺(集)乳室 停車位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其他：_____

7. 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心理諮商輔導 家庭輔導 學業輔導 就業輔導 其他：_____

8. 轉介校外資源

9. 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醫療協助 法律諮詢 經濟協助 安置 家庭協商
托育 其他：_____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會辦單位			